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61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苟世娇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西路与龙升大道交叉口B22栋首层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书籍出版；摄影；为活动提供视频编辑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导游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